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它字（2013）第 004 号

致：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华新”）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改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资产重组结合，重组方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承担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或者财务状况改善作为对价安排的，其资产重组程序与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应当遵循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核查，其中包括：

- 1、 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2、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会议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及其主要非流通股股东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等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材料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材料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于2013年1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570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10号2栋349室

法定代表人：夏鹏

注册资本：14,701.74万元

实收资本：14,701.74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制造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1 月 9 日至 2039 年 1 月 9 日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011 年度检验。

（二） 公司设立

1989 年 5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89）第 04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每股面额 500 元之人民币股票 6,000 股，实际发行 6,399 股，其中法人股 2,71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35%，个人股 3,689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65%。

1991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 50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95 万股，并在此基础上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 1990 年度红利，共送红股 63.99 万股，股份总数达到 383.94 万股，其中法人股 162.6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2.35%，个人股 221.3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7.65%。

1992 年 1 月，公司派送 1991 年红利，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股票红利 76.788 万股，股份总数达到 460.728 万股。其中法人股 195.12 万股，个人股 265.608 万股。

1993 年 6 月，公司按每 10 股送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 1992 年度股票红利，另配售新股。同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456 号文批准新增发行 1,100 万法人股，分别由六家法人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达到 2,251.82 万股。其中法人股 1,587.8736 万股，个人股 664.02 万股，分别占股份总数的 70.51% 和 29.49%。

1994 年 12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993 年度股票红利 1,021.0926 万股。其中老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1993 年新扩法人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后股份总数达到 3,272.9136 万股，其中法人股 2,210.48 万股，个人股 1,062.4336 万股，分别占股份总数的 67.54% 和 32.46%。

1994年12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46号文批准，公司以10:6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应配售1,963.7482万股，实际配售1,963.7472万股，其中：法人股东配售1,326.288万股，个人股东配售637.4592万股。至此股份总数达到5,236.6608万股，其中法人股3,536.768万股，个人股1,699.8928万股，分别占股份总数的67.54%和32.46%。

1995年10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1995）201号文确认，公司为社会公众公司并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法人股（非流通股）	3,536.7680	67.54
二、个人股（流通股）	1,699.8928	32.46
合计	5,236.6608	100.00

（三）公司股本结构历史沿革

1、1996年送股

1996年7月，公司派送1995年红利，按每10股送1.2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股票红利628.3992万股，股份总数达到5,865.06万股。

2、1997年配股

1997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7年度配股方案，即以公司1996年总股本58,650,600股为基数，以10:3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5元，实际配售新股14,858,124股（其中未流通股份获配9,151,942股，流通股份获配5,706,182股），本次配股工作于1998年1月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8,650,600股增加至73,508,724股。

3、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5月，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199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73,508,7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增至147,017,448股。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4、股份转让

2013年2月21日，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更名为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五岳乾坤，并在该等股份过户前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五岳乾坤行使，五岳乾坤成为公司的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根据银行进账单等凭证并经五岳乾坤及瑞达投资确认，五岳乾坤已向瑞达投资支付该等非流通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的瑞达投资与五岳乾坤签署的《股份转让质押协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述2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但已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除上述股份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的情形。

5、目前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47,017,448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79,223,602	53.89
发起人股份	2,193,408	1.49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	1,548,288	1.05

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 股份	645,120	0.44
募集股份	77,030,194	52.39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643,122	52.13
境内自然人持有 股份	387,072	0.26
二、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67,793,846	46.11
其中：社会公众股	67,599,944	45.98
其他	193,902	0.13
三、股份总数	147,017,448	100.00

(四) 公司不存在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形

1、根据公司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五岳乾坤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涉嫌利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形。

二、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为：瑞达投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四川省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纺织物业有限公司、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吴道玉、深圳市众业经济发展中心、深圳中健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纺联集团八棉有限公司、李天虹和北京快译思翻译中心。

2013 年 2 月 21 日，瑞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五岳乾坤，在该等股份过户前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五岳乾坤行使，并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五岳乾坤成为公司的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非流通股股份比例（%）
1	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35,393,074 ^①	44.68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56	35.33
3	四川省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4,000	7.35
4	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	2,912,000	3.68
5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329,600	2.94
6	青岛纺织物业有限公司	1,032,192	1.30
7	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	1,032,192	1.30
8	吴道玉	645,120	0.81

^① 瑞达投资已将其中的 200,000 股转让给五岳乾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股份转让”部分。

9	深圳市众业经济发展中心	582,400	0.74
10	深圳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556,640	0.70
11	青岛纺联集团八棉有限公司	516,096	0.65
12	李天虹	387,072	0.49
13	北京快译思翻译中心	25,760	0.03
非流通股份合计		79,223,602	100.00

(二)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及《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二家，分别为瑞达投资和信达投资，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非流通股份总数比例(%)
1	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35,193,074 ^②	44.42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56	35.33
合计		63,180,530	79.75

1、瑞达投资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5000000078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政府大楼）1 层 4 间

法定代表人：胡兵

^②已扣除瑞达投资转让给五岳乾坤的 200,000 股非流通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股份转让”部分。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日

营业期限：至2021年6月1日

瑞达投资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2011年度检验。

2、信达投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2年2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4006（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德燃

注册资本：20亿元

实收资本：20亿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日

营业期限：2008年8月1日至2050年7月31日

信达投资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2011年度检验。

3、五岳乾坤基本情况

2013年2月21日，瑞达投资与五岳乾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五岳乾坤，并在该等股份过户前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五岳乾坤行使。五岳乾坤已向瑞达投资支付该等非流通股的全部转让价款且办理了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至此，五岳乾坤成为公司的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根据五岳乾坤出具的承诺函，五岳乾坤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2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000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岳乾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4103-C

法定代表人：刘宽

注册资本：20,400万元

实收资本：20,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5日止

4、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瑞达投资、信达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瑞达投资、信达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五岳乾坤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五岳乾坤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五岳乾坤不存在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形。

6、公司股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股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今一直处于停牌状态。

7、非流通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除瑞达投资将其转让给五岳乾坤的 2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五岳乾坤和将 8,0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邓江林用于瑞达投资向邓江林个人申请 1,000 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及将 2,0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任毅用于瑞达投资向任毅个人申请 300 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外，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瑞达投资和信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其他质押，也不存在被托管、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份的 79.75%，符合《股改办法》对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比例的要求；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除瑞达投资将其转让给五岳乾坤的 200,000 股非流通股份质押给五岳乾坤和将 8,0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邓江林用于瑞达投资向邓江林个人申请 1,000 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及将 2,0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任毅用于瑞达投资向任毅个人申请 300 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外，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瑞达投资和

信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其他质押，也不存在被托管、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一)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瑞达投资和信达投资已签署《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瑞达投资和信达投资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二) 关于委托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

瑞达投资、信达投资已分别签署《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根据该等委托书，瑞达投资、信达投资已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已编制《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包括了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非流通股股东介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当事人。

(四) 关于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瑞达投资、信达投资已分别出具《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对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五)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连英、胡定东、许东胜、马志辉已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通过股东对公司赠与优质资产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非流通股股东所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改革而受损害。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盛证券出具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以下简称“《股改保荐书》”）包括了下列内容：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情况、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保荐结论及理由、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电话。

国盛证券在《股改保荐书》中出具如下保荐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支付对价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股改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合理；同意推荐深华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五岳乾坤、保荐机构以及本所分别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该等保密协议对各方的保密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上述文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与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1、对价安排

（1） 资产赠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暨潜在相对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向公司赠与资产，包括：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园林”）100%股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100%股权、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坡头水库南侧、距海文高速公路4公里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苗木基地内的所有苗木资产（以下简称“海南苗木资产”）和441,052,344元现金。

（2）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公司以上述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441,052,344 元,对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441,052,344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0 股的比例进行转增,共转增 203,381,538 股;向五岳乾坤定向转增 176,160,000 股,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61,510,806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7.78 股)。

2、 对价执行方式

（1） 资产赠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五岳乾坤应在其与公司签署的《资产赠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最迟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一日将风景园林 100%股权、青草地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将海南苗木资产交付给公司。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五岳乾坤应在其与公司签署的《资产赠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最迟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三日向公司账户汇入 441,052,344 元现金。

（2） 股份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将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流通股股东的账户。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把尚未完成过户的非流通股份转让行为统一完成过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 拟注入资产情况

（1） 风景园林 100%股权

1) 风景园林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宁波工商局”）出具的风景园林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风景园林现时持有的已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 330203000001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风景园林公司章程，风景园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丁熊秀

注册资本：509 万元

实收资本：50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的设计；灯光设计；园林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养护；园林技术开发研究、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风景园林、五岳乾坤分别出具《承诺函》及宁波工商局出具的风景园林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岳乾坤持有风景园林 100% 的股权。

2) 审计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亚太”）出具的亚会深审字[2013]021 号《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风景园林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风景园林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073 号《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拟捐赠股权涉及的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风景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300.65 万元。

4)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风景园林、五岳乾坤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岳乾坤所持有的风景园林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五岳乾坤合法有效持有风景园林 100% 股权，有权将其赠与公司；五岳乾坤所持有的风景园林 100% 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可按照《资产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公司。

(2) 青草地 100% 股权

1) 青草地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工商局北仑分局出具的青草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青草地现时持有的已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021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青草地公司章程，青草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柴桥镇岭下村

法定代表人：林杰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人工造景、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造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花木的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青草地、五岳乾坤分别出具《承诺函》及宁波工商局北仑分局出具的青草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岳乾坤持有青草地 100%的股权。

2) 审计情况

根据亚太出具的亚会深审字[2013]020号《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青草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草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072 号《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拟捐赠股权涉及的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草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7,572.58 万元。

4) 苗木生产基地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青草地的书面说明，青草地有四块苗木生产基地，分别为北仑区小港下倪桥村山地 180 亩、小港高压塔绿化工程项目基地 291 亩、北仑区柴桥同盟村苗圃基地 102 亩、庄市景观性生态基地 550 亩，合计 1,123 亩，系租用土地，尚未办理备案手续。如因土地出租合同效力问题导致青草地不能继续使用该基地，苗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移栽，亦不会对青草地造成额外经济负担。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苗木生产基地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但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证书，土地租用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合同效力处于待定状态，长期使用该基地存在不确定性。就此，五岳乾坤承诺，如因该等土地租赁事项造成青草地损失，五岳乾坤予以全额补偿。

5)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青草地、五岳乾坤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岳乾坤所持有的青草地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五岳乾坤合法有效持有青草地 100%股权，有权将其赠与公司；五岳乾坤所持有青草地 100%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可按照《资产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公司；青草地所使用四块苗木生产基地，如因合同效力问题导致青草地不能继续使用该基地，苗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移栽，亦不会对青草地造成额外经济负担，故该土地使用问题虽存在不确定性，但不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海南苗木资产

1) 海南苗木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五岳乾坤与公司签署的《资产赠与协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5001 号《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拟捐赠其持有的存货苗木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海南苗木资产评估报告》”）及五岳乾坤的书面说明，五岳乾坤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拟向公司赠与的海南苗木资产为：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坡头水库南侧、距海文高速路 4 公里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苗木基地内的所有苗木资产，苗木资产明细载于《海南苗木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南苗木资产系由五岳乾坤于 2012 年自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泉农业”）处受让。五岳乾坤已就海南苗木资产与万泉农业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已向万泉农业支付《资产转让合同》下应支付给万泉农业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办理美府林证字（2010）第 002176 号、美府林证字（2011）第 001669 号和美府林证字（2011）第 001668 号《林权证》的变更登记，将海南苗木资产所有权变更登记给五岳乾坤。

根据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核发的 美府林证字（2010）第 002176 号、美府林证字（2011）第 001669 号和美府林证字（2011）第 001668 号《林权证》及所载

变更登记和五岳乾坤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岳乾坤拥有上述海南苗木资产的所有权，有权将海南苗木资产赠与公司。根据《资产赠与协议》，五岳乾坤应在《资产赠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最迟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一日，将海南苗木资产交付给公司并办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5001 号《海南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南苗木资产的评估值为 3,063.98 万元。

3) 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美府林证字（2010）第 002176 号、美府林证字（2011）第 001669 号和美府林证字（2011）第 001668 号《林权证》及五岳乾坤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苗木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五岳乾坤合法有效拥有海南苗木资产所有权，有权将其赠与公司；五岳乾坤所拥有的海南苗木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可按照《资产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公司。

(4) 现金资产

根据五岳乾坤出具的《赠与资金来源说明》，赠与现金资产来源合法有效；任何第三方对赠与现金资产不享有任何权益，赠与现金资产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风险；五岳乾坤对赠与现金资产拥有完整及充分的处置权，在依法履行赠与现金资产所需的审批程序和授权程序后，将其赠与公司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五岳乾坤关于股份锁定的特别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五岳乾坤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3、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安排

(1) 履约方式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五岳乾坤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

(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五岳乾坤声明：如违反承诺事项，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股改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惩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诺人声明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五岳乾坤对承诺履行和违约责任作出如下声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本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义务及责任，承诺人将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保证，如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五岳乾坤作承诺事项，均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瑞达投资与信达投资已签署《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瑞达投资、信达投资已分别签署《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公司已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约定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5、公司董事会已委托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确定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6、公司独立董事贺连英、胡定东、许东胜、马志辉已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函》，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赠与资产和现金的议案》、《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和《关于对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赠与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公司国有股股东信达投资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前，公司国有股股东信达投资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书面批准意见；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改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5、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

若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能够按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且不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需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未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则除非有特殊情况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该等取消公告发布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6、沟通协商程序后，若决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董事会再次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7、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应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式批复；

8、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9、公司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

10、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商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并公告；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次日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11、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

12、公司董事会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

13、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和有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指定了负责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务的保荐代表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盛证券及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保荐资质。

根据国盛证券出具的《关于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盛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国盛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华新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深华新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国盛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国盛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华新股份、在深华新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为深华新提供担保或融资；

5、国盛证券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署日的前两日持有深华新股份，及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买卖深华新流通股股份；

6、其他可能影响国盛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盛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保荐资质，符合《股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已做提别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事项均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和确认，并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户文群
户文群

金仲富
金仲富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